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5021 号

中兴财光华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4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5021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旭蓝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旭蓝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9日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和存放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579,908股新股。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867,579,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共计9,499,999,992.60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33,000,000.00元后已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1,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50 0559 867的人民币账户内；1,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40 0560 302的人民币账户内；5,0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740 1391 4700 015的人民币账户内；1,466,999,992.6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402 0201 2930 0476 405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9,466,999,99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38,786,75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3,177,395股新股。截止2018年11月22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9,700,59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0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23,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3401477315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1,977,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税)人民币46,088,82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3,911,176.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5006号验资报告。

(二) 2018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123,678.77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23,678.77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506,095.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53,864.32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收入，并扣除有关发行费用、账户管理费和手续费等)。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69,921.37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68,021.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9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921.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7,852.85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有关账户管理费和手续费等)。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存储余额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243		36,366,402.48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21		133,844.58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596178		3,245.87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596183		31,477,304.19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091		64,555,503.27
龙泉水旭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30		37,518,008.88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7431		7,364,041.65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05		28,017,350.99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124		132,569,597.57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	955088020223 9300 252		3,877,604.50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13		21,853,784.43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	955088020223 8700 263		17,736,044.68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 3010 0100 2100 35		575,384,564.26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89		25,188,516.12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1399090015		21,812.5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7555		909,159.8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50 0593 146		315,919.5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 0586 664		5,633,475.54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636		235,649.2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 0201 2930 0476 405	1,466,999,992.60	1,826,927.9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 1391 4700 015	5,000,000,000.00	56,743.7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50 0559 867	1,500,000,000.00	581,814.3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440 0560 302	1,500,000,000.00	127.68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99411509		666,979.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86 7508 6		53,262,507.79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94 5363 9		7,651,382.00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94 2998 1		89,004,710.62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93 2336 8		23,430,270.87

合计			9,466,999,992.60	1,165,643,294.21
----	--	--	------------------	------------------

注：以上专户余额不包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以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期支出募集资金因部分采购计划调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37,300.00 万元。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101475783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2002868146000932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99156009920002172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2765000033		1,273,923,592.3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	200050150200023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9915600990000215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74629000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401477315	1,977,000,000.00	4,604,901.56
合计			1,977,000,000.00	1,278,528,493.95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相关费用后，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 123,678.7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1。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相关费用后，2018 年募集资金共使用

69,921.3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1、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80MW光伏电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500万元；2、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万元，变更为：1、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光伏扶贫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4,000万元；2、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1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二期50MW项目和三期50MW项目变更为：1、新泰旭蓝50MW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3,933.85万元；2、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4,289.67万元；3、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304.96万元；4、河北沧州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122.50万元；5、山东青岛胶州10.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290.72万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8.3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湖南澧县100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中的一期和二期合计40MW，以上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前次变更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53,388.30万元，变更为：1、汪清县3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103.00万元；

2、青铜峡菲斯克旭元5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285.30万元。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3。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8.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09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83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莒县 40MW 项目	否	33,900.00	33,900.00	2,924.06	30,508.52	90.00%	2017 年 2 月	1,752.94	是	否
长武 30MW 项目	是	23,000.00	-	-588.3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水 40MW 项目	否	30,500.00	30,500.00	-	30,5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1,567.07	是	否
仙桃 20MW 项目	否	15,900.00	15,900.00	300.28	12,936.38	81.36%	2017 年 5 月	664.08	是	否
仙居 20MW 项目	否	17,200.00	17,200.00	2,376.38	10,992.95	63.91%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2.48	不适用	否
龙泉 30MW 项目	否	26,400.00	26,400.00	5,086.34	23,078.82	87.42%	2017 年 12 月	1,958.52	是	否
金寨 200MW 项目	否	164,000.00	164,000.00	61,329.44	107,638.93	65.63%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2,103.72	不适用	否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 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	1.2	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赤峰 20MW 项目	否	18,650.00	18,650.00	1,306.96	15,267.66	81.86%	2017 年 5 月	1,529.75	是	否
赤峰 100MW 项目	是	88,25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卫辉 20MW 项目	否	17,800.00	17,800.00	-10,394.09	4,042.59	22.7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州 80MW 项目	否	66,400.00	66,400.00	1,683.39	62,414.89	94.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20.38	不适用	否
攸县 100MW 项目	否	81,600.00	81,600.00	12.40	20,234.73	24.8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 60MW 项目	否	45,120.00	45,120.00	-	-	-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 40MW 项目	是	30,080.00	-	-1.2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140MW 项目	否	112,700.00	112,700.00	-	42.31	0.04%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娄底 40MW 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48.43	29,793.28	93.1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391.12		68,021.37		68,021.37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68,021.37		68,021.3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水 20MW 项目	否	14,064.00	14,064.00	8,654.37	8,654.37	61.54%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662.55	不适用	否
衡水 40MW 项目	否	28,123.00	28,123.00	15,570.51	15,570.51	55.37%	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239.41	不适用	否
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	否	41,071.00	41,071.00	14,386.11	14,386.11	35.03%	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1,063.10	不适用	否
高密 3MW 项目	否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96.01	是	否
台州 20MW 项目	否	12,872.00	12,872.00	5,980.09	5,980.09	46.46%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349.45	不适用	否
中储粮 180.64MW 项目	否	121,700.00	97,211.12	21,380.29	21,380.29	21.99%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1,221.4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880.00	195,391.12	68,021.37	68,021.37	34.8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19,880.00	195,391.12	68,021.37	68,021.37	3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广水 20MW 项目、衡水 40MW 项目、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 故预计效益不适用; 由于国内光伏补贴政策调整, 公司调整了部分项目投资进度, 使得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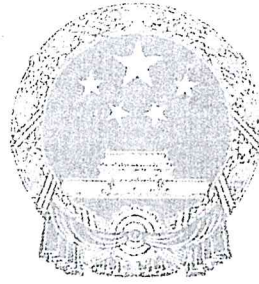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68,714.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105029号鉴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汪清 100MW 项目	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	74,000.00	0.00	7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6,528.24	是	否
舟山 14MW 项目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1,157.16	是	否
新泰 50MW 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43,933.85	28,785.02	38,683.60	88.05%	2017 年 12 月	2,197.04	是	否
中阳 20MW 项目		14,289.67	2,984.24	2,984.24	20.8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州 15MW 项目		10,122.50	4,480.98	9,368.75	92.55%	2018 年 1 月	919.91	是	否
卫辉 20MW 屋顶项目		13,304.96	3,796.73	4,487.94	33.7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州 10.96MW 项目		6,290.72	1,812.16	3,982.83	63.31%	2018 年 1 月	420.12	是	否
汪清 30MW 项目	长武 30MW 项目	21,103.00	11,481.09	11,481.09	54.41%	2018 年 9 月	223.85	是	否
青铜峡 50MW 项目	澧县 40MW 项目	32,285.30	6,154.58	6,154.58	19.06%	2018 年 10 月	244.80	是	否
合计		222,830.00	59,494.80	158,643.03	71.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因施工进度变化较大，项目建设难度加大，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收益低于预期等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变更为汪清县 100MW、舟山 14MW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2、赤峰 100MW 项目因政策变化收益率远低于预期，项目未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赤峰 100MW 项目变更为：新泰 50MW 项目、中阳 20MW 项目、卫辉 20MW 屋顶项目、沧州 15MW 项目、胶州 10.96MW 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8.3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善安排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3、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因项目情况变化项目施工进度低于预期，收益远低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前次变更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53,388.30 万元，变更为：汪清 30MW 项目、青铜峡 50MW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单位：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上述位于中阳、卫辉等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或者施工情况变化，建设进度缓于预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与原件一致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10月15日

qj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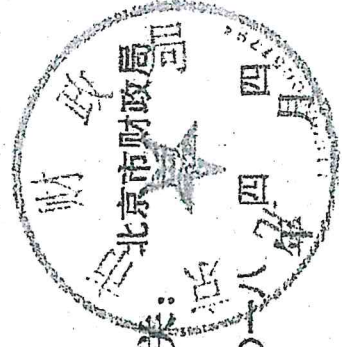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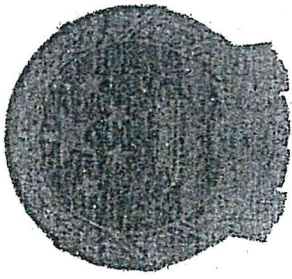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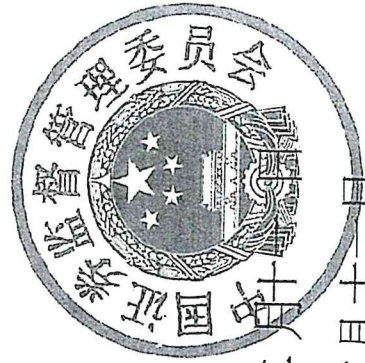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与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4
工作单位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8601140012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HEBICPA 19CPA1575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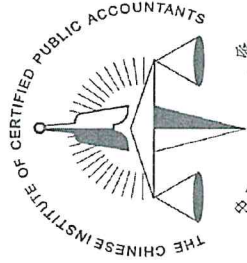
HEBICPA 18CPA2993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雅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游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10261538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